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  
国际条约

C

## 暂定议程议题 16.2

###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

2023 年 11 月 20 - 24 日，意大利罗马

## 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合作

### 内容提要

本文件概述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国际植物条约》秘书处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物信托基金）秘书处开展的合作活动和取得的最新进展。本文件特别介绍了为响应管理机构通过第 12/2022 号决议向作物信托基金提供政策指导而采取的举措。本文件应与文件 IT/GB-10/23/16.2.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一并审议，后者详细介绍了自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以来作物信托基金开展的计划、资源筹措和交流活动。

### 征求指导意见

请管理机构结合下述文件审查本文件，并通过一项决议提供政策和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件所载内容：

- a)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IT/GB-10/23/16.2.2）；
- b)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IT/GB-10/23/9.1.3）；
- c) 《白皮书：将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纳入植物条约进程的主流》（IT/GB-10/23/16.2/Inf.1）；
- d) 《满足世界粮食需求的植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所依据的基准数据和指标》（IT/GB-10/23/16.2/Inf.2）。

联合国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文件可访问：  
<https://www.fao.org/plant-treaty/meetings/meetings-detail/zh/c/1618930/>

## I. 引言

1. 在第一届会议上，管理机构签署了《与全球作物信托基金（作物信托基金）关系协定》，承认其为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非原生境保护和分发利用的《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2. 作物信托基金《章程》<sup>1</sup>及其与管理机构的《关系协定》<sup>2</sup>规定，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应承认管理机构有权就《国际条约》范围内所有事项向作物信托基金提供总体政策指导，并定期向管理机构提交作物信托基金活动报告。
3. 管理机构通过决议向作物信托基金提供政策指导的可能要点载于本文件附件。《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载于文件 IT/GB-10/23/16.2.2。

## II. 机构事项

4. 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主席团和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于本两年度内的互动非常积极且富有成效，《国际条约》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也是如此。
5. 秘书参加了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会议和捐助方理事会会议，作物信托基金执行主任向主席团提供了最新情况，并出席其他条约附属机构的会议。此类参会和互动方式推动了定期开展信息沟通和交流。
6. 在本两年度间，《国际条约》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秘书处之间举行了多次线下或线上协调会议，组织实施了多项联合倡议和活动，下文进一步介绍具体内容。

###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

7. 根据作物信托基金《章程》，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的四名成员由《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任命<sup>3</sup>。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第 3/2013 号决议通过的《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规定，“除非管理机构今后另有决定，否则管理机构授权其主席团根据《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章程》第 5 条遴选执行局成员候选人”<sup>4</sup>。

---

<sup>1</sup> 第 6(3).q 条、第 7(2)(b)和(c)条

<sup>2</sup> 第 2 条和第 3 条

<sup>3</sup> 第 5(1)(a)条

<sup>4</sup> B. 3。

8. 管理机构第 12/2022 号决议请“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按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遴选和任命第十届会议前任何可能出现空缺的执行局成员”。

9. 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截至本文件发表之时，主席团未开展任何更新、遴选和任命执行局成员的工作，但如果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之前在此方面开展了任何工作，将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汇报最新情况。

### **III. 计划事项**

#### **A. 资源筹措**

1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扩大与《国际条约》在资源筹措方面的合作。管理机构还建议作物信托基金进一步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发挥两个机构的重要作用，为维护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收集品（第 15 条收集品）动员支持力量。在此过程中，鼓励这两个机构与持有或支持这些国际收集品的各类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合作。

11. 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作物信托基金和秘书在资源筹措方面的合作继续显著扩大。因此，两个机构共同制定并实施了一些新的资源筹措举措，概述如下。

#### **国际收集品短期支持筹资机制**

12. 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合作建立了筹资机制，并为其筹集资金，以便为部分国际收集品提供短期支持。在作物信托基金的捐赠基金达到足够水平，能够为国际收集品长期提供资金之前，该筹资机制将在短期内为国际收集品的基本运作提供所需资金。筹资机制的重点面向“同一个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管理结构之外的收集品。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委员会与《国际条约》合作，批准了该基金的设立和运作框架。

13. 在筹资机制倡议下，秘书与作物信托基金合作开展了资源筹措工作，包括共同编制了一份 300 万美元的供资申请，用于短期支持第 15 条规定的重点收集品。

#### **生物多样性促进机会、生计和发展倡议**

14.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鼓励秘书与作物信托基金进一步合作，为国家合作伙伴实施《条约》共同开展能力建设。自 2023 年初以来，秘书一直与作物信托基金在“生物多样性促进机会、生计和发展”项目方面开展合作。在该项目的一个工作包中，对参与该项目的国家基因库工作人员进行了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策和法律的培训。作为项目会议的一部分，2023 年 5 月举办了一次集体培训，

下一个两年度将在国际和国家层面开展其他培训活动，包括与实施《国际条约》供资战略有关的活动。

15. 该项目还为信托基金和《条约》共同建立的“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建立应急准备基金”提供资金，详情见文件 GB-10/23/9.1.3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

####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

16.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欢迎共同设立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准备基金）。该准备基金旨在为多边系统内的非原生境收集品提供快速、短期的紧急支持，这些收集品面临迫在眉睫的威胁，且无其他财政支持。

17. 在本文件出版时，收到了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苏丹提出的三项新的准备基金支助申请。在其第七次会议上，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研究是否可能酌情通过应急准备基金向苏丹提供支持<sup>5</sup>。

《条约》秘书和作物信托基金根据两个机构通过准备基金业务框架商定的资格标准，对收到的提案进行了联合评估<sup>6</sup>。秘书将通过本文件修订版或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期间提供这些申请的最新审议情况。

18. 文件 GB-10/23/9.1.33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载列了关于准备基金联合运作情况的全面财务和技术报告。

#### **支持乌克兰国家种子收集品迁移**

19. 在欧洲联盟（欧盟）资助的一个粮农组织项目下，秘书和作物信托基金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合作，将重要植物遗传材料的主要收集品从乌克兰东部冲突活跃地区哈尔科夫迁移到该国西部更安全的地区。这一举措是确保采取协调行动保护乌克兰农业遗产的国际努力的一部分。北欧遗传资源中心和诺和诺德基金会也向乌克兰国家基因库提供了早期紧急支持。

20. 该项目由粮农组织驻乌克兰办事处牵头，作物信托基金和《条约》秘书处作为技术合作伙伴，共同协调提供规划和开展活动方面的相关专业知 识，包括搬运收集品、在乌克兰西部增建一个保存库，以及制定恢复乌克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长期计划。

21. 2023 年 5 月，在作物信托基金开展的欧盟项目下，在德国波恩举办了一次研讨会，制定了长期计划。乌克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条约》秘书处、

---

<sup>5</sup> IT/GB-10/SFC-7/23/Report, 第 30 段。

<sup>6</sup> [基因库应急准备基金-业务框架 \(fao.org\)](https://www.fao.org)

粮农组织驻乌克兰办事处的代表，以及来自北欧遗传资源中心、德国、加拿大和欧洲植物遗传资源合作计划的国际专家参加了研讨会。此后，乌克兰国家农业科学院批准了该计划。

### **参与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

22.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作物信托基金）执行主任 Stefan Schmitz 先生和对外事务主任 Hannes Dempewolf 先生向供资委员会介绍了作物信托基金的最新工作情况及其资源筹措工作的进展情况，包括《条约》和信托基金的联合倡议。

23. 委员会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提供了全面的最新情况，并欢迎《条约》和作物信托基金共同建立的应急准备基金筹资机制和国际收集品短期支持的最新情况。

24. 委员会注意到拟议与《条约》秘书处合作主办的全球基因库峰会。委员会指出，虽然峰会的重点是非原生境保护，但秘书处应探讨能否利用这一机会分享有关惠益分享基金和相关项目的信息，并说明该基金如何与其他供资机制相辅相成。

## **B. 科学技术事项**

### **支持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第 15 条收集品工作**

25.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请作物信托基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1(g)条规定，继续开展并扩大与秘书的合作，为有序维护此类收集品争取技术支持。

26. 在本两年度期间，《条约》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合作，为恢复哥斯达黎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的第 15 条咖啡收集品提供支持。根据全球咖啡保护战略的建议，以及 Felco SA 公司资助的一项后续研究，正将咖啡收集品移至热带农业研究与高等教育中心更好的新实地，同时确保所有咖啡材料都有足够数量的咖啡树，并有完整的记录。

27. 两个机构定期交流与第 15 条收集品有关的技术、政策和供资发展信息。

### **关于高粱和小米遗传资源在可持续农业领域作用的全球网络研讨会**

28.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欢迎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条约》秘书处举办一系列国际专家研讨会，汇集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主要行动方，并鼓励两个机构在所取得的经验基础上继续联合提供科技培训和技术专长，包括利用线上机制。

29. 为支持“国际小米年”，秘书处与作物信托基金和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所合作，共同举办了一次国际高级专家小组会议，强调高粱和小米的遗传多样性对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的重要性。该在线论坛向公众开放，约有 200 人参加。会议邀请了来自粮农组织、作物信托基金、国际半干旱热带地区作物研究

以及其他关注高粱和小米的政府、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的 12 位高级专家发言。专家们概述了全球高粱和小米的生产现状，以及国际基因库、国家项目、研究人员和育种人员、种子部门和非政府组织目前保存、共享和利用这些资源的方法。会议确定了有效且高效利用此类小谷物多样性的障碍，以及克服这些障碍的机会。会议将提供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同声传译。

### **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提供信息的基准数据和衡量标准**

30.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建议作物信托基金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条约》在科学和技术问题方面的合作与互补作用，特别是在作物保护战略领域。为此，管理机构请作物信托基金提供其正在编写的白皮书，以便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上对完稿提供政策指导。管理机构还在其《多年工作计划》中为第十届会议确定了以下里程碑：加强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管理方面的信息化决策：两项新的全球分析的结果。本节将介绍《多年工作计划》中提到的两项分析。

31. 秘书处推进新三年期项目“将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纳入植物条约进程主流”的初步实施阶段。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一次联合会外活动中介绍了该项目，题为“全球作物保护战略：以证据为基础为全球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系统确定优先重点”。作物信托基金发布了《白皮书：将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纳入植物条约进程的主流》，载于文件 IT/GB-10/23/16.2/Inf.1 向管理机构提交。

32. 秘书处与作物信托基金合作完成了《解决世界粮食需求的植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依据的基准数据和指标》研究，预发布版已提交给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在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之前，将通过《国际条约》网站提供与这项研究有关的各种背景材料和可视产品，包括由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工作人员主讲的播客。此项研究载于文件 IT/GB-10/23/16.2/Inf.2。

### **C. 全球信息系统**

33.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进一步邀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参加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并定期提供与全球信息系统相关的活动实施最新情况。

34. 作物信托基金积极参与了 2023 年 5 月举行的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注意到基因系统及其他相关信息倡议和项目的最新情况。委员会还建议秘书继续促进合作，加强这些倡议之间的协同作用。

35. 秘书处积极参与了 2022 年 10 月成立的基因系统咨询委员会，为审查基因系统工作计划草案做出了贡献。此外，秘书处还分享了有关部分发展中国家基因库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文献状况的宝贵信息。此外，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确定了合作机会，促进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使用和共享。

#### **D. 外联和宣传交流**

36. 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并加强与《国际条约》合作，联合开发外联和宣传交流产品，并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进一步加强和系统化推进相关合作。

37. 《条约》和作物信托基金合作开展了若干外联和宣传交流活动，包括 B 部分报告的关于高粱和小米遗传资源在可持续农业领域作用的全球网络研讨会，以及下文详述的活动。

#### **全球作物多样性峰会**

38. 《条约》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正合作举办首次全球作物多样性峰会。峰会将于 2023 年 11 月在德国柏林举行，来自世界各地的主要利益相关方将齐聚一堂。峰会旨在提高政治界有关作物多样性对机会、生计和发展重要性的认识，加强世界各地种子库之间的合作，扩大其影响。

39. 峰会还将重点讨论农业粮食体系对作物多样性的依赖，并就如何加强基因库作为研究人员、植物育种人员和农民的作物多样性来源向政策制定者提出建议。秘书将向管理机构第十届会议汇报峰会成果的最新情况。

#### **联合提交 - 对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报告框架草案的反馈意见**

40. 作物信托基金与《条约》秘书处合作，共同提交了对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报告框架草案的反馈意见<sup>7</sup>。

41.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的框架草案是一项全球风险管理和披露倡议，旨在帮助所有行业和价值链上的公司和金融机构识别、报告并应对不断变化的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其中包含农业和食品行业的指标，包括与作物生物多样性相关的指标，并鼓励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等国际政策目标保持一致。

42. 《条约》秘书处和作物信托基金联合提交的文件是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为收集各类利益相关方反馈意见开展的公众咨询的一部分，提供了与制定粮食和农业部门指导意见相关的反馈意见，特别是关于农业生物多样性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反馈意见，并发布在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网站上。

---

<sup>7</sup> [欢迎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自然相关风险和机遇管理与披露框架》](#)

43. 自然相关财务披露工作组最终建议和第一版框架预计将于 2023 年 9 月发布，供市场采用。

#### IV. 征求指导意见

44. 提请管理机构注意到本文件及下述相关文件所报告的活动与合作，并通过一项决议以提供进一步指导，同时考虑到本文件附件所载内容：

- a) 《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提交管理机构的报告》（IT/GB-10/23/16.2.2）；
- b) 《面临风险的种质收集品应急准备基金情况报告》（IT/GB-10/23/9.1.3）；
- c) 《白皮书：将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纳入植物条约进程的主流》（IT/GB-10/23/16.2/Inf.1）；
- d) 《满足世界粮食需求的植物：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战略所依据的基准数据和指标》（IT/GB-10/23/16.2/Inf.2）。



---

## 第\*\*/2023 号决议草案

### 对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的政策指导

---

#### 管理机构：

忆及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下称“作物信托基金”）是《国际条约》供资战略的一个重要部分，关系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非原生境保存和分发利用；

忆及根据其《章程》第 1（5）条规定，作物信托基金应在《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所提供的总体政策指导下运行；

注意到作物信托基金的报告，其中对第 10/2019 号决议要求的事项做出回应；

忆及与作物信托基金在资源筹措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包括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国家基因库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 第 I 部分：政策指导

1.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定期向管理机构及其主席团提交关于作物信托基金活动的年度报告；
2. 要求管理机构主席和秘书向信托基金执行局通报管理机构作出的决定，并在以下关键领域提供政策指导；

##### A. 资源筹措

3. 感谢为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提供资金的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方，特别是为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收藏的收藏品保障长期供资的资金，根据作物信托基金报告，捐赠基金捐款目前已达 2.53 亿美元；
4. 邀请作物信托基金向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提供下一个两年度在作物信托基金捐赠基金的资源筹措方面，以及在筹集项目资金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中所选定国家基因库等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5. 欢迎并赞扬作物信托基金执行主任和《国际条约》秘书在资源筹措方面大力加强合作，并感谢捐助方优先支持实施联合倡议；
6.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扩大与《国际条约》在资源筹措方面的合作，并进一步呼吁捐助方优先考虑作物信托基金和秘书处联合设计和实施的倡议、项目和计划；

7. **忆及**第九届会议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与《国际条约》秘书处合作，发挥两个机构的重要作用，为维护根据《国际条约》第 15 条持有的收集品（第 15 条收集品）动员支持，**欢迎**设立在短期内支持国际收集品的筹资机制，**建议**两个机构在这一领域进一步合作，并在此过程中，动员各类捐助方和合作伙伴参与进来，持有或支持这些国际收集品。

8.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积极支持供资战略和资源筹措常设委员会（供资委员会）的工作，并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加强对供资委员会的支持；

9. **赞扬**作物信托基金和《条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合作伙伴努力协调和支持乌克兰国家种子收集品拯救和迁移工作，包括制定乌克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长期计划，并**鼓励**其继续与粮农组织相关部门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社区合作，为该倡议争取更多支持，并**呼吁**捐助方提供财政支持，促进该倡议发展；

#### **B. 科学技术事项**

10.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在本两年度内提供支持，使第 15 条收集品的作物多样性得以长期保存和提供，并**邀请**作物信托基金根据《国际条约》第 15.1 (g) 条，继续并扩大与秘书的合作，调动技术支持，有序维护此类收集品；

11.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推动各类倡议为国家基因库提供支持，包括基因库管理培训和制定标准操作规程；**鼓励**与秘书处进一步合作，为国家合作伙伴实施《条约》共同开展能力建设；**重申**国家层面的非原生境保护能力建设是《国际条约》取得成功的关键因素；

12. **欢迎**在“国际小米年”期间成立高粱和小米遗传多样性促进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高级别专家小组，并**鼓励**这两个机构继续通过包括在线工具在内的一切可用手段，联合提供科技培训和专门知识；

#### **C. 全球信息系统**

13. **欢迎**作物信托基金与《国际条约》和粮农组织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领域开展密切合作，并**邀请**它们继续在信息系统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登记领域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开展合作；

14. 进一步**邀请**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参加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并定期提供与全球信息系统相关的活动实施状况的最新情况；

#### **D. 宣传交流与外联**

15. **建议**作物信托基金继续并加强与《国际条约》合作，联合开发外联和宣传交流产品，并在下一个两年度期间进一步加强和系统化推进相关合作；

### E. 实现全球作物保护战略主流化

16. **感谢**作物信托基金提供《白皮书：将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纳入植物条约进程的主流》，并**注意到**其中所载的关于治理、制定和实施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建议；
17. **鼓励**缔约方提高对现有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认识，并在实施其国家计划和战略时酌情利用全球作物保护战略，**邀请**缔约方和捐助方为实施现有全球作物保护战略以及制定、出版、宣传和实施未来的全球作物保护战略提供资金；
18. **鼓励**作物信托基金和其他参与制定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利益相关方，包括各国专家，进一步详细说明与实施《植物条约》相关的领域；
19. **欢迎**关于设立国际咨询委员会，负责就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形式、时间安排和重点作物提供指导的建议；
20. **强调**各国专家能够为制定和实施全球作物保护战略做出贡献的重要性；
21. **要求**作物信托基金和《条约》秘书制定一份关于设立国际咨询委员会的概念说明，内容包括负责就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范围、形式、时间安排和重点作物提供指导及其拟议构成，并负责就未来全球作物保护战略的供资和实施方式提供指导，包括通过各国专家的意见提供指导，供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审议。
22. **强调**作物网络对实施全球作物保护系统的重要性，**鼓励**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建立新的作物网络并重振传统网络；
23. **要求**全球信息系统科学咨询委员会进一步探讨全球作物保护系统与《植物条约》数据储存库以及全球信息系统其他组成部分之间的整合与协同作用；

### 第 II 部分：其他

24. **提请**第十届会议主席团按照《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遴选和任命程序》，遴选和任命在第十一届会议召开前任何可能出现空缺的作物信托基金执行局成员。